

#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本合同签约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东莞市沙田镇养殖池塘尾水水质检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由签章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签约方

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乙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沙田镇养殖池塘尾水进行水质检测

## 第三条、合同内容

3.1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项目个数	点位数	频次	备注
鱼塘养殖尾水	悬浮物、pH、化学需氧量(CODMn)、总磷、总氮	100	1	1	

3.2 乙方按相关的技术规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 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贰份。

3.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检测工作。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的资质及能力, 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法局沙  
查骑

#### 第四条、权益保障

5.1 签约双方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5.2 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或变相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 第五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签约双方依法承担。

####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详细费用如下：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初筛（快速检测）	100 个点	300 元	30000	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定量复测	15 个点	1000 元	15000	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合计（含税）			45000	

6.2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费共预计人民币（含税）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6.3 本合同为一次性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检测分析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等金额的普通发票（具体以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明细表等资料并验收后，甲方按照财政额度审核进度支付给乙方等金额发票的费用，本合同终止。

6.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账号：4405 0177 7308 0000 0991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提供所需检测的项目，否则出现的检测报告与甲方需求不同由甲方负责。

7.2 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的数据失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技术服务费。

7.3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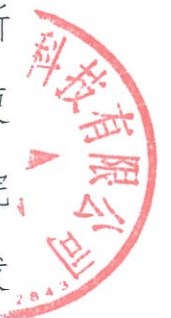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协议双方出现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的送达地址为其在本合同尾部所述的地址，双方保证其提供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一方如变更地址、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明白各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以上其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均会对受送达方发生视为送达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 不允许将双方合作事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

乙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62号1栋40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